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8 月  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34%	0.76%
臺北市	42 人次	7.01%	3.99%
新北市	53 人次	8.85%	5.04%
臺中市	33 人次	5.51%	3.14%
臺南市	56 人次	9.35%	5.32%
<b>高雄市</b>	<b>61 人次</b>	<b>10.18%</b>	<b>5.80%</b>
桃園縣	40 人次	6.68%	3.80%
新竹市	7 人次	1.17%	0.67%
新竹縣	21 人次	3.51%	2.00%
苗栗縣	29 人次	4.84%	2.76%
彰化縣	39 人次	6.51%	3.71%
南投縣	23 人次	3.84%	2.19%
<b>雲林縣</b>	<b>57 人次</b>	<b>9.52%</b>	<b>5.42%</b>
嘉義市	1 人次	0.17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01%	2.85%
屏東縣	33 人次	5.51%	3.14%
臺東縣	23 人次	3.84%	2.19%
花蓮縣	22 人次	3.67%	2.09%
宜蘭縣	7 人次	1.17%	0.67%
基隆市	5 人次	0.83%	0.48%
澎湖縣	3 人次	0.50%	0.29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67%	0.38%
連江縣	2 人次	0.33%	0.19%
<b>合計</b>	<b>599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6.94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